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67號

原　　告　黃雅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強律師
　　王韻茹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慶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代表人　　黃慶華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秝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週內，補正被告三慶實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

（一）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不得充經理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。第30條、第208條之1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、第30條、第108條第4 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立法理由第2項載明：「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

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」。

（二）查被告三慶實業有限公司為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，其董事及股東僅有被告黃慶華一人(訴字卷第181頁)。黃慶華因腦病變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以109年度監宣字第111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由被告黃秝洋為其監護人確定(訴字卷第111頁)。黃慶華為三慶實業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。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，董事與公司委任關係準用第30條第6款規定，因黃慶華為無行為能力人，其與三慶實業有限公司間董事之委任關係，當然解任。因此，三慶實業有限公司目前並無代表人(本裁定仍以公司登記資料為據，暫列黃慶華為其代表人)，其訴訟要件已屬闕如。原告雖主張以黃秝洋列之(訴字卷第173頁)，但黃慶華之董事身分已失，黃秝洋縱為黃慶華之監護人，亦無從取得可以代理該公司董事身分而成為其代表人之資格。因此，三慶實業有限公司已處於無代表人之狀態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週內，補正三慶實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此部分訴訟(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52條參照)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